

国际私法教学参考资料选编

(上册)

(总论·冲突法)

李双元 欧福永 熊之才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私法教学参考资料选编/李双元,欧福永,熊之才编. -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9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参考资料

ISBN 7-301-05753-9

国... . 李... 欧... 熊... .国际私法-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D9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3925 号

书 名: 国际私法教学参考资料选编

著作责任者: 李双元 欧福永 熊之才 编

责任编辑: 冯益娜 周建国

标准书号: ISBN 7-301-05753-9/ D · 0629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址: <http://cbs.pku.edu.cn>

电话: 出版部 62754962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3121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排版者: 高新特激光照排中心 62637627

印刷者:

发行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销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开本 135 .375 印张 3210 千字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52 .00 元(全三册)

编 委 会

李双元	蒋新苗	郭玉军	李先波
吕岩峰	金彭年	郑远民	吕国民
宋连斌	何绍军	许光耀	肖北庚
周辉斌	欧福永	熊之才	

前 言

一本内容完备丰富的法律、法规集,既是研究法学所不可缺少的,也是从事法律实务工作所不可缺少的。在法学教学工作中,对于这一点,法科学生与教师应是感受至深的。为了说明或分析某一法律制度,为了比较不同国家对同一问题的不同规定,师生都有一本资料集在手头,教师只需指明相关页码与条码,学生加以检阅,即一目了然。反之,则只能由教师口头逐一加以诵读,往往已舌敝唇焦,综合论析仍亦难免使学生不能获直观的印象和深刻的理解。故国外不少大学的法科学生上课时,法律法规资料集是必须随堂携带的。这种资料集之必不可少,就必须运用比较的方法来讲授的国际私法课程来说,更是如此了。

我国自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国际交往日益频繁,涉外民商事活动不断增多。特别是在加入 WTO(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将完全融入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进程,涉外民商事活动将更为增加。这样,调整国际民商事关系、以建立国际民商新秩序为终极目标的国际私法的地位必将进一步得到提升。这是伟大的时代赋予国际私法的一个历史性任务和发展机遇。学好国际私法,当是法科学生的重要学习任务。

但由于国际民商事关系的迅速发展,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特别是 20 世纪末以来,国际私法得到越来越多的国家以至整个国际社会的普遍重视,因而国际私法的国内、国际立法已浩如烟海。我国从 1978 年起,也已进行了大量的涉及国际私法基本内容的立法,积极地参加了许多与调整国际民商事活动有关的国际公约与协定,并接受了各种为国际社会所普遍适用的惯例与规则,初步形成了十分广泛而复杂的国际私法法规体系。广大从事国际私法教学与科研工作的人员,以及从事对外经济贸易和处理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的司法、经济和立法、外交工作者,都迫切需要更新、更为完整的作为原始资料的国际公约、惯例及各国国际私法法规。正是为适应此种需要,我们经多方广泛搜集并精心整理编辑出版了这本资料集,希望它能对国际私法的教学科研人员、高等院校法律专业和涉外经济贸易专业的同学以及一切对外经济贸易实务和管理人员、从事与此相关业务的法律工作者,在研习、讲授和处理国际私法问题时有所裨益。

这本教学参考资料集主要收入一些重要的尤其是最新的文献资料。由于公

约和惯例的条文和附件文字较多,一般采用节录方式收入其中最重要部分。全书分上、中、下三册,上册为总论、冲突法,中册为程序法,下册为实体法。

为了便于检索,本书在编辑体例上,除附录外将全部内容分为四个部分,其中每一部分又分为国内法制(国内法制又分为中国部分和外国部分)与国际法制。在国内法制部分,基本上按其制定和颁布的时间先后顺序排列;在国际法制部分则几乎完全按其制定和颁布的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资料集的第一部分为总论。主要收入国家调整国际私法关系的原则性规定、有关国际经济新秩序、国际私法关系主体以及代理方面的重要文献资料。

第二部分为冲突法。收入了我国立法中有关冲突法的规定和其他许多有代表性的外国立法以及统一冲突法公约。外国立法按地区分为亚洲国家、非洲国家、原苏东、独联体及东南欧国家、西欧国家、美洲国家等几类。国际法制按问题分为综合、物权的法律适用、债权的法律适用、婚姻家庭的法律适用、继承的法律适用五类。

第三部分为程序法。收入了有关国际民事诉讼程序和国际商事仲裁制度的重要、常用的国内、国际立法和文件。国内法制与国际法制均按问题分为民事诉讼与商事仲裁两部分。

第四部分为实体法。为了使用上的方便,在这一部分,除了收入大量的统一实体法外,还收入了我国和外国一些直接调整涉外民商事关系的实体法。国内法制的中国部分按问题分为主体、财产权和债权、知识产权、货物运输和保险、投资和国际经济合作、婚姻家庭六类。国际法制按问题分为知识产权、国际货物买卖、国际货物运输和保险、国际支付与结算、国际经济合作、国际担保及其他等几类。

部分公约后有关于该公约生效与否、各国签字、批准、加入等情况的说明及原文出处、译者,本书第二册末还附有海牙国际私法公约名称的中英文对照表及其签署、批准、接受与生效情况,以便检索。为了使用上的方便,本书还收入了部分尚未生效的公约和重要法制、公约草案以及民间团体或学者制定的示范法。

本书中收入的资料,部分为选编时才译出的,其余部分主要选自下列公开出版物:韩德培、李双元主编的《国际私法教学参考资料选编》,卢峻主编的《国际私法公约集》,任继圣、钱骅、章尚锦选编的《国际私法资料选编》,余先予编的《冲突法资料选编》,徐冬根、单海玲、刘晓红等编的《国际公约与惯例》(国际私法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等主办的《仲裁与法律通讯》,宋连斌、林一飞译编的《国际商事仲裁新资料选编》,王亚星主编的《市场经济与国际惯例与规范实务指南》,中国国际私法学会主办的《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1998 - 2000年),曹建明、陈治东、朱揽叶编的《国际公约与惯例》(国际经济法卷),陈安、刘智中选编的《国际经济法资料选编》,李世华主编的《国际经贸公约与惯例总览》等。

凡原已注明为个人翻译的法律、法规或国际公约,我们均注明了译者。在此特向他们和上述有关资料集的编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尽管在搜集整理资料时,我们尽了很大的努力,但因时间紧迫,加之在认识上可能各有差异,仍不能说这是一本已相当全面而系统的国际私法资料集,如有缺漏,敬祈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李双元

2002 年 6 月

第 一 部 分

总 论

一、国内法制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节录)

(1949 年 9 月 29 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取消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一切特权,没收官僚资本归人民的国家所有,有步骤地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保护国家的公共财产和合作社的财产,保护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及其私有财产,发展新民主主义的人民经济,稳步地变农业国为工业国。

.....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政策的原则,为保障本国独立、自由和领土主权的完整,拥护国际的持久和平和各国人民间的友好合作,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

第五十五条 对于国民党政府与外国政府所订立的各项条约和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加以审查,按其内容,分别予以承认,或废除,或修改,或重订。

第五十六条 凡与国民党反动派断绝关系、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友好态度的外国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可以在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与之谈判,建立外交关系。

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在平等和互利的基础上与各外国的政府和人民恢复并发展通商贸易关系。

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尽力保护国外华侨的正当权益。

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政府保护守法的外国侨民。

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外国人民因拥护人民利益参加和平民主斗争受其本国政府压迫而避难于中国境内者,应予以居留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982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七条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

第十五条 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

.....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宪法第十一条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第二条 宪法第十条第四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修改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节录)

(1993 年 3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第五条 宪法第七条:“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修改为:“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六条 宪法第八条第一款:“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修改为:“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第七条 宪法第十五条:“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修改为:“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节录)

(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第十三条 宪法第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第十四条 宪法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修改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我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十五条 宪法第八条第一款:“ 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修改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第十六条 宪法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修改为:“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取得、丧失和恢复,都适用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各民族的人都具有中国国籍。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

第四条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

第五条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国外,具有中国国籍;但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国外,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

第六条 父母无国籍或国籍不明,定居在中国,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

第七条 外国人或无国籍人,愿意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并具有下列条件之一时,可以经申请批准加入中国国籍:

- 一、中国人的近亲属;
- 二、定居在中国的;
- 三、有其他正当理由。

第八条 申请加入中国国籍获得批准的,即取得中国国籍,被批准加入中国国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国国籍。

第九条 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

第十条 中国公民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经申请批准退出中国国籍:

- 一、外国人的近亲属;
- 二、定居在外国的;
- 三、有其他正当理由。

第十一条 申请退出中国国籍获得批准的,即丧失中国国籍。

第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和现役军人,不得退出中国国籍。

第十三条 曾有过中国国籍的外国人,具有正当理由,可以申请恢复中国国籍;被批准恢复中国国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国国籍。

第十四条 中国国籍的取得、丧失和恢复,除第九条规定的以外,必须办理申请手续。未满十八周岁的人,可以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代为办理申请。

第十五条 受理国籍申请的机关,在国内为当地市、县公安局,在国外为中国外交代表机关和领事机关。

第十六条 加入、退出和恢复中国国籍的申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审批。经批准的,由公安部发给证书。

第十七条 本法公布前,已经取得中国国籍的或已经丧失中国国籍的,继续有效。

第十八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986 年 4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基 本 原 则

.....

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国际法制

哈瓦那关于外国人地位的公约

(1928年2月20日订于哈瓦那)

出席1928年在古巴共和国哈瓦那市召开的第六届美洲国家会议的各共和国政府,决定签订一项公约,以规定在其领土内外国人的地位,并为此目的指派全权代表如下:

(秘鲁、乌拉圭、巴拿马、厄瓜多尔、墨西哥、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尼加拉瓜、玻利维亚、委内瑞拉、哥伦比亚、洪都拉斯、哥斯达黎加、智利、巴西、阿根廷、巴拉圭、海地、多米尼加、美利坚合众国和古巴计二十一国全权代表名单略——编者)

全权代表们交存各自全权证书,经认为妥善后,议定下列各条款:

第一条 各国有权通过法律规定外国人入境和在其境内居住的条件。

第二条 外国人一如本国公民,应受当地法院管辖并服从当地法律,同时要考虑到在各项公约与条约中所规定的各种限制。

第三条 外国人没有服兵役的义务。但是设定住所的外国人,除非他们宁可离开该国,可以强制其在与本国公民同样的条件下执行警察、消防或民警任务,以保护其住所地免受非因战争而产生的自然灾害或危害。

第四条 外国人有义务缴纳平常的和非常的摊派款项以及强制性借款,但此项办法必须是适用于一般居民的。

第五条 各国应赋予设有住所或临时过境的外国人以一切当地公民所享有的个人保障,以及基本的民事权利,但不得妨碍有关行使此项权利和保障的范围和惯例的法律规定。

第六条 各国得以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的理由,将在其领土内设有住所、居所或临时过境的外国人驱逐出境。

国家对于应被外国驱逐出境而要求入境的本国国民,有接受他们的义务。

第七条 外国人不得参加居留国公民的政治活动,如果参加此项活动,则应受当地立法所规定的制裁。

第八条 本公约不影响缔约各方以前通过国际协定所承担的义务。

第九条 本公约签订后应提交各签字国批准。古巴政府负责为上述批准的目的将经证明属实的副本转交各国政府。批准书应交存华盛顿泛美联盟,由联盟将交存事由通知各签字国。此项通知将被认为批准书的互换。本公约应予开放,任凭非签字国加入。

上述全权代表于1928年2月20日在哈瓦那市在用西班牙文、英文、法文和葡萄牙文写成的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关于国籍法冲突若干问题的公约

(1930年4月12日订于海牙)

德国总统,奥地利共和国联邦总统,比利时国王陛下,大不列颠爱尔兰和海外领地国王兼印度皇帝陛下,智利共和国总统,中国政府主席,哥伦比亚共和国总统,古巴共和国总统,丹麦和冰岛国王陛下,波兰共和国总统代表但泽自由市,埃及国王陛下,西班牙国王陛下,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希腊共和国总统,匈牙利王国摄政王殿下,丹麦和冰岛国王陛下代表冰岛,意大利国王陛下,日本皇帝陛下,拉脱维亚共和国总统,卢森堡大公国女大公殿下,墨西哥合众国总统,荷兰女王陛下,秘鲁共和国总统,波兰共和国总统,葡萄牙共和国总统,萨尔瓦多共和国总统,瑞典国王陛下,瑞士联邦委员会,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总统,乌拉圭共和国总统,南斯拉夫国王陛下,

认为以国际协定解决各国国籍法冲突问题极为重要;

深信使得各国公认无论何人应有国籍且应仅有一个国籍实为国际社会所共同关心;

因此承认人类在这一领域内所应努力向往的理想是消灭一切无国籍及双重国籍的现象;

意识到在各国现时的社会和经济状况之下,不可能使上述一切问题立即获得一致解决;

但仍愿在逐步编纂的初次尝试中,解决一些有关各国国籍法冲突而于现时可以达成国际协议的问题,作为这一伟大成就的第一步骤。

决定签订公约,并为此目的指派全权代表(代表衔名从略——编者)。

上述全权代表交存各自全权证书经认为妥善后,议定条款如下:

第一章 一般原则

第一条 每一国家依照其本国法律决定谁是其国民。此项法律如符合于国际公约、国际惯例以及普遍承认的关于国籍的法律原则,其他国家应予承认。

第二条 关于某人是否具有某一特定国家国籍的问题,应依照该国的法律予以决定。

第三条 除本公约另有规定外,凡具有两个以上国籍的人,得被他所具有国籍的每一国家视为各该国家的国民。

第四条 国家对于兼有另一国国籍的本国国民不得违反该另一国而施以外交庇护。

第五条 具有一个以上国籍的人,在第三国境内,应被视为只有一个国籍。第三国在不妨碍适用该国关于个人身份事件的法律以及任何有效条约的情况下,就该人所有的各国籍中,应在其领土内只承认该人经常及主要居所所在国家的国籍,或者只承认在各种情况下似与该人实际上关系最密切的国家的国籍。

第六条 具有两个国籍的人,如果此项国籍并非由于他的任何自动行为而取得,经一国